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
二、《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3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第三节 签署页	10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公司核心技术系经过实践-分析-抽象得来，修复设备方面，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均系半导体行业工程师背景，初期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凭借对主流品牌大部分型号产品技术原理的深刻理解，形成了修复业务的核心技术。自研设备方面，公司引入自研设备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研发工作。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其中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未形成知识产权。③公司认定相宇阳、郭熙中、陈剑、戴金方、耿晓杨和李玲娅为核心技术人员，除相宇阳、郭熙中为创始成员外，其余人员为外部引进。④公司与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80MHz 高重频 355nm 紫外皮秒激光项目。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退役设备、核心组件和零部件的采购来源、采购方式、出售方就退役设备等取得的权利情况、采购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条款等，说明采购阶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设备原厂商知识产权的风险。②结合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的行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修复行为”及其依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设备商标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③结合公司修复设备、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形成过程，分析说明公司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④补充披露销售过程中是否已告知客户退役设备的修理情况，销售合同中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说明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违反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的限制性约定。⑤说明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涉及申请中专利，说明发明

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⑥说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投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未发表的原因，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⑦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的从业履历、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分工、项目用途，以及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

(2)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香港基塔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为方便境外采购而设立。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必要备案程序。

(3)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两处房屋所有权，其中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83 号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房屋建筑面积 19,011.36 m²，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195 号)项下抵押物。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83 号房屋的用途，抵押房屋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退役设备、核心组件和零部件的采购来源、采购方式、出售方就退役设备等取得的权利情况、采购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条款等，说明采购阶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设备原厂商知识产权的风险。②结合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的行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修复行为”及其依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设备商标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③结合公司修复设备、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形成过程，分析说明公司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④补充披露销售过程中是否已告知客户退役设备的修理情况，销售合同中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说明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违反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的限制性约定。⑤说明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涉及申请中专利，说明发明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⑥说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投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未发表的原因，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⑦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的从业履历、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分工、项目用途，以及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

回复：

1、结合公司退役设备、核心组件和零部件的采购来源、采购方式、出售方就退役设备等取得的权利情况、采购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条款等，说明采购阶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设备原厂商知识产权的风险

(1) 公司退役设备的采购来源及采购方式

公司退役设备均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采购而来，公司报告期内退役设备主要自贸易商处采购而来，报告期各期采购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役设备 采购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8,603.03	99.69%	16,266.19	92.67%	36,969.64	92.52%	20,874.50	83.41%
芯片产线	58.14	0.31%	1,287.36	7.33%	2,987.60	7.48%	4,153.16	16.59%
合计	18,661.18	100.00%	17,553.55	100.00%	39,957.24	100.00%	25,027.65	100.00%

公司退役设备全球采购，主要向亚洲地区采购，不依赖特定某一区域和某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从亚洲采购而来的设备占比分别为 81.52%、80.03%、90.96% 和 49.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区 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5,736.60	30.74%	5,945.82	33.87%	11,444.90	28.64%	9,390.78	37.52%
日本	-	-	4,347.21	24.77%	15,496.40	38.78%	3,888.62	15.54%
中国台湾	2,419.39	12.96%	30.61	0.17%	218.95	0.55%	2,083.69	8.33%
中国大陆	1,086.08	5.82%	1,640.18	9.34%	2,216.50	5.55%	3,335.60	13.33%
其他亚洲地 区	-	-	4,002.47	22.80%	2,601.03	6.51%	1,703.07	6.80%
亚洲采购小 计	9,242.08	49.53%	15,966.28	90.96%	31,977.78	80.03%	20,401.77	81.52%
美国	9,419.10	50.47%	1,587.26	9.04%	7,579.37	18.97%	3,851.57	15.39%
欧洲等其他 地区	-	-	-	0.00%	400.09	1.00%	774.32	3.09%
退役设备采 购总额	18,661.18	100.00%	17,553.55	100.00%	39,957.24	100.00%	25,027.65	100.00%

由上可知，公司2025年1-6月向亚洲采购设备占比有所下降，向美国采购设备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向美国贸易商SL Semi LLC采购多台退役设备，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设备总额的31.21%，该贸易商的最终货源系日本企业，若将该

采购行为还原至亚洲采购，则公司2025年1-6月从亚洲采购的比例系80.74%，与以前年度相近。

(2) 公司核心组件和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及采购方式

公司将具有独立功能模块的设备零部件称为核心组件，其他则称为零部件；公司零部件主要系采购的标准件，对于难以购买的标准件，予以定制和自研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采购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非外企	1,674.78	78.35%	2,530.78	65.31%	3,541.20	60.06%	844.95	31.28%
境内外企	214.35	10.03%	382.58	9.87%	961.24	16.30%	359.35	13.30%
境内贸易	51.66	2.42%	179.24	4.63%	27.04	0.46%	188.59	6.98%
境外公司	196.82	9.21%	782.61	20.20%	1,367.07	23.18%	1,308.01	48.43%
总计	2,137.60	100.00%	3,875.22	100.00%	5,896.56	100.00%	2,700.90	100.00%

(3) 出售方就退役设备等取得的权利情况及采购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条款

经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并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公司供应商均拥有其销售的相关退役设备的所有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系贸易买卖合同，大多数未约定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且部分采购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为一般合同惯常约定，不影响公司再次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中涉及有关知识产权约定的范例条款	条款主要性质
1	<p>Each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distribution, transportation, labeling. handling. discharge. treatment, disposal, recycling. reclamations, use. impor., export. or other activity relating to the Used Equipment and or Tool.</p> <p>各方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州/省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二手设备及/或工具相关的制造、加工、分销、运输、标识、搬运、排放、处理、处置、回收、再生利用、使用、进口、出口或其他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p>	常规 约定

2	知识产权及保密。除非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他人所有)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常规 约定
3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be construed as transferring any patent, trade mark, brand, utility model design, patent, copyright or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Equipment al such rights being expressly reserved to the true and lawful owners thereof.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转让设备所涉及的专利、商标、品牌、实用新型设计、版权或其他工业产权, 上述所有权利均明确保留给其真实合法所有者。	常规 约定

(4) 采购阶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侵犯设备原厂商知识产权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 公司退役设备系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且主要自贸易商处采购而来, 同时对包括核心组件在内的部分零部件主要进行自研替代, 并尽可能对零部件产业链来源进行本土化; 在采购过程中, 公司供应商均拥有其销售的相关退役设备的所有权,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贸易买卖合同, 未约定限制销售的条款, 公司在进口退役设备时亦履行了报关、付汇等程序, 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因此, 采购阶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

从专利权角度而言, 公司采购退役设备的行为适用专利权利用尽原则, 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具体系:

公司采购的退役设备, 系原厂设备厂商已经在市场上进行了首次销售后的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专利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即: 我国专利法确立了专利权用尽原则(又被称为“首次销售原则”), 并且承认国际用尽。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其专利产品后, 购买者将该产品使用、销售、进口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因此, 原厂设备厂商向芯片产线销售前道量检测设备后, 公司从境外芯片产线、设备贸易商采购退役设备的行为适用专利权利用尽原则, 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相关采购不存在限制情形, 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的行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修复行为”及其依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设备商标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1) 结合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的行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修复行为”及其依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1) 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

①专利权用尽原则

专利权用尽原则又被称为首次销售原则，是一项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专利法原则。根据该原则，购买人在购买了专利权人自己售出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之后，其享有自由处置该产品的权利，无论该购买人以何种方式使用该产品，或者进一步转卖、出让、捐赠该产品，均不受专利权人干涉。世界各国一般都在国内专利立法或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专利权的国内用尽原则。就发行人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集中在美国、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而言，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专利用尽原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中国	中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确立了专利权用尽原则，明确专利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并且承认国际用尽
美国、日本、韩国	未有明确法规，但美国、日本、韩国司法实践中采纳专利权用尽的基本原则
新加坡	新加坡该国专利法66条之(2)(g)明确规定，进口、使用、销售、提供销售任何由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制造或经其同意（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同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由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此即新加坡专利法下的专利权用尽条款。故根据该条款，对于合法持有专利产品的持有人，有正当的使用权利

中国台湾 地区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明确规定，发明专利权之效力，不及于下列情事：专利权人所制造或经其同意制造之专利物品贩卖后，使用或再贩卖该物者。此即中国台湾地区“专利法”下的“权利耗尽原则”（即专利权用尽）。对于该原则，中国台湾地区司法界认为，就专利物品（所谓真品）而言，真品第一次流入市场后，专利权人已经行使其专利权，就该真品之权利已经耗尽，不得再享有其他权能。故对于合法持有专利产品的持有人，有正当的使用权利
------------	--

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购买者对专利产品的维修行为具有正当性，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因为专利产品的所有人为使专利产品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而进行的修理、更换损坏或者失效的零部件等行为，是购买者使用专利产品行为中不言而喻的权利，专利权人无权予以干预。当然购买者对专利产品的修理行为也应当有一定的限度，修理行为不能实质上达到重新制造专利产品的程度。如果专利产品的购买者维修其专利产品的行为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使之实际上变成重新制造专利产品，就不再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视为侵犯专利权。

②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

我国与其他国家理论界和实务界多以“修理”与“再造”来区分可以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维修行为和不能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维修行为。因此，专利法语境下的“修理”行为，是可以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维修行为，不会构成专利侵权。与之相对应的，专利法语境下的“再造”行为，是维修已有产品但超过一定合理限度的过程，是不能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维修行为，其实质上重新制造了新的专利产品，会构成专利侵权。尽管语义是非常明确的，但由于多数国家与地区专利法中都没有关于再造行为的直接规定，不同国家与地区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做法，根据专业机构、本所律师对公司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检索，现以具有代表性的中国和美国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国家/地区	区分修理与再造界限的法规规定或司法判例	总结
中国	<p>1、对于“修理”与“再造”的区分，我国至今未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只是在一些法律规范的讨论稿曾有涉及；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及再造的案件也较少，尚未正式形成统一的标准及判断方法。</p> <p>2、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3年10月拟定《关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决定》</p>	<p>我国法院倾向性观点、司法实践认为维修、更换机器中损坏的部件以恢复机器正常工作性能的行为属于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修理”行</p>

	<p>(会议讨论稿)》，第27条第2款拟规定：专利产品的合法使用人为使专利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而进行的修理、更换零部件等维护行为，不视为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p> <p>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于2011年拟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第125条拟规定，“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专利侵权。包括：……（3）在专利产品合法售出或让与后为使专利产品正常使用或更好地发挥性能，或者延续专利产品的使用期限而对该产品进行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维护性行为，属于专利权用尽。”</p> <p>4、2023年宝鸡某机械设备公司诉连云港某钢铁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该案件生效判决的思路主要是先认定专利产品的使用寿命是否已经终结，明确专利产品购买使用者在专利产品使用寿命未终结时为维护该产品的正常使用而更换易损件的行为应当构成合理使用行为，不构成专利“再造”行为。</p>	<p>为，将已经整体报废产品的零部件组合形成新产品的行为属于不适用利用尽原则的“再造”行为。此种观点反映出我国专利法领域的基本态度。</p>
美国	<p>1、美国专利法中未有关于修理与再造的明文规定，关于禁止再造专利产品行为的规制是通过美国司法实践中多个司法判例所确定的。</p> <p>2、第一个判断原则为整体技术原则。体现该原则的三个典型案例分别是刨床案、帆布车顶案和汽车离合器案。在这三个案件中，被告均向其客户提供更换原告专利产品中报废部件的服务，包括更换刨床刀片、车顶帆布和汽车离合器。美国法院认为，尽管这些部件都是专利产品的重要功能部分，但更换行为应当被看作是使用者维护产品整体使用性能的必要手段，是财产所有者修理自己财产的合法权利。故三个案件的判决均认定被告属于合法修理，不侵犯原告专利权。</p> <p>3、第二个判断原则为类似维修原则。体现该原则的经典案例为罐头加工案、冲浪艇案。在这两个案例中，被告并未对专利产品的损坏部件进行修理替换，而是对部分部件进行了改造以提升产品性能。这种行为并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修理，法院将这种行为称为类似修理。上述两案认定，类似修理不构成侵权，实际上是将基于修理而免责的范围扩大，从而间接地将构成侵权的再造范围缩小。</p>	<p>总体来看，美国最高法院倾向于更为严格的认定再造的范围。尤其是在帆布车顶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提出的“再造一个专利产品应当仅仅限于真正的再造，即整个专利产品寿命到期后事实上重新制造一个新的专利产品，一次更换一部分零部件，无论是重复更换同一零部件，还是先后更换不同的零部件，都是专利产品所有者拥有的合法维修权利”。</p>

2) 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的行为是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修复行为”及其依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如前所述，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专利法的地域性原则，各个国家与地区专利法主要对各个国家与地区境内的相关专利实施行为进行规制。由于公司修复退役

设备行为是在我国国内进行，因此在对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进行认定时，无论退役设备的原厂设备厂商属于哪个国家或地区，或者退役设备从哪一国或地区购入，都应当以我国专利法作为认定的直接依据、按照我国认定修理与再造的标准和判断方法进行，而不能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做法作为依据。

而对于“修理”与“再造”的区分，虽然我国至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但是我国专利法领域的基本态度是，维修、更换机器中损坏的部件以恢复机器正常工作性能的行为属于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修理”行为，将已经整体报废产品的零部件组合形成新产品的行为属于不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再造”行为，从而平衡专利产品的合法用户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修复业务主要内容包括对退役设备的故障诊断、功能修复、精度恢复、产线适配等，主要系生产人员结合退役设备各类问题的具体现象表征，快速、精准定位问题的原因所在，针对存在的配件缺失、损坏、老化、功能异常、精度不佳的具体问题及产线适配需求，通过维修、增加配件，调试、校准等方式实现。上述过程均在退役设备基础上实施，且退役设备不是处于不可修复的报废状态的报废设备。修复的目的是使得退役设备本身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再投入正常使用，即公司购买的退役设备还存在，而不是通过组装零部件在退役设备之外另行再现出一台新设备。

综上，结合公司精准修复行为针对的对象、内容及性质，参考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司法实践，根据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及该领域的基本态度，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属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的“修理”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此外，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是否属于专利法的“修理”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公司对合法采购来的退役设备进行精准修复的行为即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属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的“修理”行为，即使原厂设备厂家就退役设备本身享有专利权，也不应被视为侵犯专利权。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内不存在因专利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主要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应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核

查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设备商标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销售修复设备时会保留原厂商标,不对原厂商标进行更改,不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不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没有对产品修复后再销售中的商标侵权行为做出清晰界定。司法实践中,对于产品修复后再销售行为,常见的抗辩理由是适用商标权用尽原则,商标权用尽作为一项用来平衡商标专用权人利益和商品所有权人利益的原则,是指示有商标的合法商品在被有权主体合法售出之后,商标专用权主体在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即告穷尽,受让人既有权使用该特定商品,也有权再次销售该特定商品,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继续使用其商标标志。

同时,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设备时已明确告知客户、客户也明确知晓,该设备为退役维修后设备,不是原厂全新设备。

综上,发行人的行为未使得客户将其购买的设备误以为是全新原厂设备,未损害原厂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维修后再出售行为应当适用商标权用尽原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原厂设备厂商商标权的侵权纠纷。

3、结合公司修复设备、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形成过程,分析说明公司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1) 修复设备、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及形成过程

修复设备、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及形成过程: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创始团队成员均系半导体行业工艺工程师、运维工程师背景,具有一定的半导体设备的原理基础,在正式加入公司后针对修复业务开展研发摸索,并在十余年的修复工作中,形成量检测知识图谱,持续迭代修复技术平台,由 2013 年时的 8 英寸、130nm 制程节点稳步提升至最高 12 英寸、14nm 制程节点,在公司

修复业务的钻研摸索中，公司形成了与修复设备和零部件相关的前道量检测设备全结构知识图谱、核心零部件工艺设计能力等核心技术，并围绕上述技术形成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及其形成过程：公司于2020年起陆续招聘了自研产品相关人才，并成立研发二部专门从事自研产品的开发工作，开始进行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高重频脉冲激光器等自研设备或关键配件的理论研究、可行性探讨，并于2021年6月起陆续开展研发项目立项、样机开发、样机测试等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二部已形成具有5名博士领衔、22名硕士为骨干，共45人的本土化自研产品专职研发团队，公司近三年加大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出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反射光谱膜厚测量仪、高重频脉冲激光器、高压电源装置、精密传输系统等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与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相关的自适配化曲率测量激光设计技术、自适应纠偏及系统补偿算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围绕上述技术形成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来源独立，并由自身核心技术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

(2) 公司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检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属于公司原始创新的成果。

综上，公司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①技术来源层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实践积累和研发，对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原理及复杂机械结构等难点进行了充分理解，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针对于修复业务和自研业务的核心技术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对应的专利及软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修复设备及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生产层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修复设备生产过程层面，如前文所述，我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确立了我国专利权用尽原则，明确专利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属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的“修理”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生产过程层面，公司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系利用自身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进行的生产，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③通过网络检索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如前文所述，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是否属于专利法的“修理”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公司对合法采购来的退役设备进行精准修复的行为即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属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的“修理”行为，即使原厂设备厂家就退役设备本身享有

专利权，也不应被视为侵犯专利权。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内不存在因专利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主要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应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4、补充披露销售过程中是否已告知客户退役设备的修理情况，销售合同中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说明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违反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的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销售修复后设备时，发行人会明确告知客户、客户也明确知晓，其购买的设备是修复后设备，不是全新设备。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相关销售合同条款仅约定惯常的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不涉及与上游供应商、设备原厂商的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并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一般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条款仅约定惯常的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不涉及与上游供应商、设备原厂商的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销售行为不违反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的限制性约定。

5、说明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涉及申请中专利，说明发明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1) 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

主要系形成该项技术的研发项目系“晶圆几何形貌量测仪的研究”其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9 月，研发立项开展时间较晚，已针对“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提交了名为“检测辅助载具”、“一种光程自动检测校准装置、方法及半导体设备的专利申请”、“一种晶圆的寻边装置及方法”的专利申请。

(2) 是否涉及申请中专利

该项技术涉及申请中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晶

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提交了名为“检测辅助载具”、“一种光程自动检测校准装置、方法及半导体设备的专利申请”、“一种晶圆的寻边装置及方法”的专利申请，目前该项专利尚在申请中。

(3)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过程记录，具有清晰的形成脉络与发展逻辑，是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解决相关技术难点自主形成的，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4) 采取的保护措施

①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和其他非专利技术的保密工作，对涉及掌握或接触公司产品技术等秘密信息的人员，均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就前述人员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保密协议均有效执行，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信息的情形。

②加强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所保护的公司知识产权的范围、损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责任承担方式等一系列具体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严格执行。

③此外，发行人还实施了股权激励制度，提高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力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综上，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系研发立项开展时间较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对该项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该项技术申请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采取的保护措施有效。

6、说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投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未发表的原因，相关著作权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0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未发表原因	是否投入日常生产经营
1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纳米位移驱动软件 V1.0	2019SR0350899	技术保护	是

2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高压自动精密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50894	技术保护	是
3	卓海用于晶圆颗粒测试仪光路精密位移跟踪软件 V1.0	2019SR0274511	供公司内部使用	是
4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气浮轨道精密位移测试软件 V1.0	2019SR0271787	供公司内部使用	是
5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工作状态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71784	供公司内部使用	是
6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RTC 授权钥匙软件 V1.0	2019SR0194440	技术保护	是
7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SMIF 机构单片机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94434	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	是
8	355 激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1776744	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	是
9	卓海 CDSEM_TPC 远程量测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5SR0763255	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	是
10	卓海 CDSEM_TPC 远程量测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64558	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享有著作权”；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未发表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软件主张并享有相关权利，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有和有效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限制；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限制，相关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7、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的从业履历、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的从业履历、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姓名	从业履历及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入职后的工作内容	研发成果情况
相宇阳	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量测部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美商陆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无锡晶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卓海有限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统管公司整体经营事务，同时参与公司自研设备的重点研发。	40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
郭熙中	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光刻部设备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科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售后部设备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卓海有限副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质量监管部总监。	主要领导质量监管部门，同时参与公司自研设备的重点研发。	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
戴金方	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常州国光富士通金融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常州三晶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常州云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卓海有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构建研发部门建设架构，完成各项修复技术的研发。	19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玲娅	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卓海有限研发主管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要进行修复技术研发工作。	4项发明专利
耿晓杨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智美动人体育娱乐有限公司中级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思博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无锡思博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卓海有限研发主管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进行设备工作原理分析，参与修复技术和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	15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剑	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主要负责半导体自研量测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的研发。	25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	2018年3月至2025年至今任公司测试支持主管。	主要负责对设备	3项发明专利

学文		电路原理级技术的分析、研发攻关和现场支持；设备技术改造研究及软件编程等工作。	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
徐晨瑜	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光学工程师。	主要负责自研设备光学原理预研、桌面实验部分选型，整机实现等研发工作。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属于相关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过程中，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所完成，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均非原任职单位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均系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上述相关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含竞业限制约定的协议或保密协议等，且原工作单位均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的争议或纠纷。

8、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分工、项目用途，以及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XZH2023071790），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情况
研发项目进展	双方合作开发紫外皮秒激光器项目，截至目前，甲方（发行人）已经组织技术资料验收并通过，并向乙方（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140万元。目前该合作研发事项还剩余培训等工作。

项目	具体约定情况
研发项目 具体分工	甲方主要职责： 提供相应紫外皮秒激光器的参数指标、性能要求、机械设计要求；与乙方共同实现紫外皮秒激光器的合作开发； 负责紫外皮秒激光器样品的整机调试与性能评估，并及时提出技术调整意见。 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根据紫外皮秒激光器的具体技术开发计划及方案进行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完成后，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培训。
项目用途	为针对专用领域的仪器设备而开发适配光源
知识产权 所有权、 使用、处 置的有关 约定	1、甲方拥有关于合同项下相关技术及相应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的使用权；期限：无限期。 2、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同类公司、服务商及终端客户提供上述紫外皮秒激光器及授权许可相应紫外皮秒激光器的技术 3、乙方需确保享有相应紫外皮秒激光技术完全的知识产权并不存在权属争议，如未来出现权属争议，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综上，发行人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并对研发项目的具体分工、项目用途以及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未约定收益分配条款。

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 1：

- ①取得公司的说明，核查公司退役设备、核心组件和零部件的采购来源；
- ②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约定的条款；
- ③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出售方就退役设备等取得的权利情况。

针对问题 2：

- ①查询我国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专利权用尽原则、修理行为和再造行为的区分界限的法规规定、司法判例；
- ②查阅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修复退役设备行为是否属于专利法的“修理”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行为的法律定义；

③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④取得并查阅了境内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⑤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对设备商标的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针对问题3：

①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修复设备、自研设备及核心组件、零部件涉及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及形成过程；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确认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取得方式及法律状态；

③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核心技术而产生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④取得并查阅了境内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针对问题4：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情形；

②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出售方是否有权销售退役设备以及出售方与设备原厂商之间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针对问题5：

①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的原因；

- ②取得并核查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材料；
- ③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其他非专利技术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

针对问题 6：

-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查其有效性；
- ②取得公司关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原因的说明。

针对问题 7：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的从业履历、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确认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针对问题 8：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采购阶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出售方限制性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设备原厂商知识产权的风险。

②发行人修复退役设备行为属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的“修理”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在销售修复后设备时会保留原厂商标，不对原厂商标进行更改，不涉及去除退役设备商标或以其他商标更换等商标侵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原厂设备厂商商标权的侵权纠纷。

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形成核心技术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利用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定制零部件、修复退役设备、生产自研设备和核心组件、零部件的过程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

④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销售过程中是否已告知客户退役设备的修理情况，销售合同中有关风险承担、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发行人在销售修复设备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客户也明确知晓，其购买的设备是修复设备，发行人销售行为未违反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供应商与设备原厂商的限制性约定。

⑤晶圆几何形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保护主要系形成该项技术的研发项目“晶圆几何形貌量测仪的研究”其立项时间为2024年9月，研发立项开展时间较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对该项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已经针对该项专利提交了专利申请，发明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有效。

⑥发行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已经投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主要包括技术保护、供公司内部使用、仍需继续优化、升级相关软件等，相关著作权使用不存在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发行人与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并对研发项目的具体分工、项目用途以及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未约定收益分配条款。

（二）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香港基塔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为方便境外采购而设立。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必要备案程序。

回复：

1、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

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40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 公司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申请材料。

(2) 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6月3日，企业申请认定期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5.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	发行人2024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其研发费用2022年至2024年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未低于3%；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项法律授权的发明专利,且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创新的转化能力、持续能力均能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5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59.21	1,181.05	1,338.83	1,305.65
当期利润总额	2,762.10	11,737.59	15,129.46	13,785.6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8%	10.06%	8.85%	9.47%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必要备案程序

(1) 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仅有香港基塔一家境外投资公司,公司设立香港基塔,系为了境外采购和销售便利,主要负责少量境外的销售和采购,未来将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开展的支点,逐步拓展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境外投资的合规性，依规履行必要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香港基塔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发改	商务	外汇	境外主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44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邓婉雯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申请材料，分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

针对问题2：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设立香港基塔时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文件，确认公司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①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认证条件，续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设立香港基塔，系为了境外采购和销售便利，主要负责少量境外的销售和采购，未来将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开展的支点，逐步拓展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两处房屋所有权，其中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房屋建筑面积19,011.36 m²，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锡光银贷2022第0195号）项下抵押物。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的用途，抵押房屋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发行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发行人实际利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与办公。

2、抵押房屋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银行借款已于2025年4月提前还款，并且已经办理完成上述房屋的解除抵押的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经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抵押房屋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还款凭证，确认公司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③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证明》，确认公司不动产是否存在限制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发行人实际利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与办公，发行人已经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抵押房屋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13.其他问题

(1) 子公司定位及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和香港基塔，以及1家参股公司魅杰光电。目前卓海半导体尚未开展经营，香港基塔系为便利境外采购而设立，卓海装备和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魅杰光电专注于半导体前道量测与检测装备，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叠，且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建峰担任董事的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未来经营规划。②结合香港基塔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联系等，说明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③说明魅杰光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与公司同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魅杰光电其他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相宇阳曾就职于美商陆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金方2005年7月入职常州三晶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玲娅2016年3月入职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高健于2002年9月份入职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基本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

(3) 历史增资税务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7月16日，张丽君等外部投资者以7.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本。请发行人：①说明2020年7月16日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较短时间内全体股东再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低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未按照评估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增资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股东或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5）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6）其他问题。请发行人说明修复业务额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无法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能及利用情况说明无法计算产能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5)，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定位及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和香港基塔，以及1家参股公司魅杰光电。目前卓海半导体尚未开展经营，香港基塔系为便利境外采购而设立，卓海装备和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魅杰光电专注于半导体前道量测与检测装备，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叠，且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建峰担任董事的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未来经营规划。②结合香港基塔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联系等，说明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③说明魅杰光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与公司同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魅杰光电其他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未来经营规划

母公司卓海科技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和综合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全系列产品研发及生产、市场开拓、以及采购和销售工作。

公司设立子公司卓海半导体的原因系为与无锡锡山半导体装备园形成配套产业集群，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相关业务正有序开展中，目前主要承担公司半导体设备的物流与仓储职能，未来将继续作为公司的仓储基地。

公司设立卓海装备的系为在上海地区招聘高素质人才，进行半导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并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协同，目前系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未来将依托上海区位及人才优势，未来拟作为公司研发和创新基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设立香港基塔，系为了境外采购和销售便利，主要负责少量境外的销售和采购，未来将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开展的支点，逐步拓展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

2、结合香港基塔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联系等，说明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香港基塔目前负责部分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收入来源于境外采购并转售给公司的退役设备以及向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并销售至境外，内部交易价格参考市

场价水平，报告期内香港基塔上述两项业务规模较小，人力成本等刚性支出的费用较高，导致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随着其境外销售及采购的业务规模扩张，预计未来香港基塔利润将逐渐转正。

3、魅杰光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与公司同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

魅杰光电是致力于半导体设备本土化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半导体晶圆制造提供工艺控制与良率管理解决方案。依托先进光学与计算机图形图像技术，魅杰光电成功构建光、机、电、软、算全栈技术体系，自主研发系列化量检测装备，覆盖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多功能关键尺寸量测设备等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魅杰光电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魅杰光电主要产品与公司自研设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修复设备产品类型上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已具备最高 12 英寸、14nm 先进制程的部分设备修复能力，修复设备主要覆盖 28nm-120nm 制程等客户需求旺盛的领域，并持续向更先进制程水平迭代；魅杰光电主要擅长 SiC、GaN 等非硅基衬底材料的晶圆量测、先进封装领域工艺过程的关键尺寸量测以及微米及亚微米量级的二维缺陷检测等，目前主要运用在 SiC、GaN 等非硅基、先进封装等领域，与公司相关产品主要运用在硅基领域不同，目前不存在竞争。

在与公司同类产品的研发上，魅杰光电主要从事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多功能关键尺寸量测设备等相关设备的自研，主要集中于新设备的研发立项、方案设计、开发立项和量产。公司主要针对上述修复设备侧重进行修复技术的研发。

在与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上，魅杰光电主要通过领料、组装硬件、安装软件主控、调试、入库等流程进行新产品的生产，公司修复设备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流程规范完成设备的入厂准备、完整性诊断、功能修复、精度恢复、芯片产线适配、精度调试等工作完成修复生产。

在与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上，魅杰光电主要系直销销售模式为主；公司采取贸易商和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

综上，魅杰光电已在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多功能关

键尺寸量测设备等自主研发、生产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主要产品与公司自研设备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修复设备产品类型存在重合的情形，但魅杰光电主要产品与公司修复设备存在明显应用领域差异。其与公司在同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在研发方向上，魅杰光电侧重进行产品的自研，公司同类设备主要进行修复技术的研发；②在生产模式上，魅杰光电遵循新产品的组装生产流程，公司同类产品遵循修复产品的生产流程；③在销售模式上，由于魅杰光电设备和公司同类修复设备认可度差异等原因，魅杰光电以直销为主，公司修复设备采用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

4、魅杰光电其他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魅杰光电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任华	235.2941	24.9519%	创始人	否
2	百咖天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6046%	投资人	否
3	上海魅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10.0743%	持股平台	否
4	上海灏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	7.4856%	持股平台	否
5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49	7.4814%	投资人	-
6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29	4.4913%	投资人	否
7	张家港国弘建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24	4.0173%	投资人	否
8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	3.9237%	投资人	否
9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	3.9237%	投资人	否
10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3.9237%	投资人	否
11	上海拜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1814%	持股平台	否
12	百咖地坤(嘉兴)创业投	29.804	3.1606%	投资人	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353	2.9942%	投资人	否
14	上海贤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6511%	持股平台	否
15	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5	1.9638%	投资人	否
16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1.9618%	投资人	否
17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1.9618%	投资人	否
18	弘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	1.2476%	投资人	否
合计		942.9891	100.00%		

上述魅杰光电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取得公司关于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未来经营规划的说明性文件；
- ②取得并核查香港基塔的财务报表，分析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 ③了解魅杰光电主营业务情况，分析魅杰光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 ④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魅杰光电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魅杰光电的股东背景，确认魅杰光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 ①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未来经营规划。
- ②香港基塔目前负责部分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和销售，收入来源于境外采购并转售给发行人的退役设备以及向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并销售至境外，内部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水平，报告期内香港基塔上述两项业务规模较小，人力成本等刚性支出的费用较高，导致香港基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随着其境外销售及采购的

业务规模扩张，预计未来香港基塔利润将逐渐转正。

③魅杰光电已在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多功能关键尺寸量测设备等自主研发、生产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自研设备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修复设备产品类型存在重合的情形，魅杰光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修复设备存在明显应用领域差异，魅杰光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相宇阳曾就职于美商陆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金方 2005 年 7 月入职常州三晶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玲娅 2016 年 3 月入职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高健于 2002 年 9 月份入职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基本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相宇阳

公开信息称“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查询不到与美商陆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对应的企业”，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网址显示，美商陆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相宇阳任职信息准确。

2、关于戴金方

公开信息称“2021 年 8 月至今，戴金方为卓海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任卓海科技研发总监。其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三晶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但三晶卡宝却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戴金方提前 2 月就任职于了尚未成立的公司”。上述情形主要系戴金方在常州三晶卡宝成立前，参与了该公司的筹备工作，其任职信息准确。

3、关于李玲娅

公开信息称“2021年8月至今，李玲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任卓海科技研发主管。其曾于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帆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软软件”）测试工程师，而帆软软件却成立于2018年8月2日，李玲娅提前2年就任职于了一家未成立公司”。经核查，李玲娅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与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均系杭州小紫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李玲娅的曾任职单位由“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更正为“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4、关于高健

公开信息称“卓海科技的董事、生产部总监高健曾于2002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间，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润微电子”）光刻部工程师。但据瑞财经《预审IPO》查阅，无锡华润微电子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比高健入职的时间要晚三个月”。经核查，2002年9月高健入职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被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且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亦是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更正为“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查询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信息，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履历、基本情况，发行人已经解释招股说明书中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并已经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

(三) 历史增资税务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7月16日，张丽君等外部投资者以7.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请发行人：①说明2020年7月16日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较短时间内全体股东再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低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未按照评估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增资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股东或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020年7月16日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较短时间内全体股东再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低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增资原因/ 背景及商业 合理性	入股 价格	定价 依据	出资 来源	定价公允 性及合理 性原因
1	2020年7月第五次增资	张丽君增资133.33万元 於春东增资72.22万元 徐秋岚增资83.33万元 王丽增资44.44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并计划融资，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进行投资	7.20	按照投前估值2.16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前估值2.16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2020年7月第六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1,500.00万元 郭熙中增资300.00万元 高健增资144.00万元 季建峰增资96.00万元 舒畅增资72.00万元 卓海管理增资288.00万元 张丽君增资106.67万元 於春东增资57.78万元	公司筹划拿地兴建厂房，为满足拿地兴建厂房的注册资本要求，全体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同比例增资，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增资原因/ 背景及商业 合理性	入股 价格	定价 依据	出资 来源	定价公允 性及合理 性原因
		徐秋嵒增资 66.67 万元					
		王丽增资 35.56 万元					

2、未按照评估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增资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20 年 7 月 17 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相宇阳、郭熙中、高健、季建峰、舒畅、卓海管理、张丽君、於春东、徐秋嵒、王丽分别对卓海有限增资 1,500 万元、300 万元、144 万元、96 万元、72 万元、288 万元、106.667 万元、57.78 万元、66.667 万元、35.556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宇阳	3,375.00	56.25
2	郭熙中	675.00	11.25
3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00	10.80
4	高健	324.00	5.40
5	张丽君	240.00	4.00
6	季建峰	216.00	3.60
7	舒畅	162.00	2.70
8	徐秋嵒	150.00	2.50
9	於春东	130.00	2.17
10	王丽	80.00	1.33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增资的价格的确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

本次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2,667.67 万元

贷：实收资本 2,667.67 万元

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股东或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相关自然人股东本次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卓海管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缴纳本次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税款。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丽君分别与融悦创投、成婷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0.84% 股权（对应 60.2168 万股）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悦创投，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0.68% 股权（对应 48.7470 万股）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婷。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丽君、洽道投资与源鑫二期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0.26% 股权（对应 18.6385 万股）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洽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0.14% 股权（对应 10.0361 万股）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丽君、於春东与聚源芯创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0.15% 股权（对应 10.8557 万股）以 378.57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於春东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 1.85% 股权（对应 132.5178 万股）以 4,621.4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

上述张丽君、於春东将其持有的卓海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后，张丽君持有卓海科技 106.1903 万股股份，於春东不再持有卓海科技股份，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张丽君、於春东 2020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纳税义务，其中卓海管理、张丽君、於春东已经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其他相关股东涉及的税款已经按照规定进行分期缴纳

备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缴纳。

综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或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规定进行税款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两次增资相关增资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核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的纳税情况。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较短时间内全体股东再次增资系发行人筹划拿地兴建厂房，为满足拿地兴建厂房的注册资本要求，全体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增资的价格的确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股东的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或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规定进行税款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如下：

序	《指引 1 号》要求	首次申报作	承诺及约束	承诺及约束
---	------------	-------	-------	-------

号		出/本次修订后作出/不适用	措施名称	措施作出主体	
1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
2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 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聚源芯创、融悦创投、源鑫二期、中小基金、成婷、徐晓瑜
3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 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	不适用	-	-

		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4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p>五、锁定期安排</p> <p>(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指引 1 号》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p>	首次申报作出 不适用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海管理
5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	不适用	-	-

		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6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首次申报作出	<p>关于所持股 份的限售安 排、自愿锁定 股份、延长锁 定期限以及 股东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 承诺</p>	<p>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p>
7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p>	本次修订后 作出	<p>关于所持股 份的限售安 排、自愿锁定 股份、延长锁 定期限以及 股东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 承诺</p>	<p>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p>

		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8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	首次申报作出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9				发行人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12	<p>三、关于股份回购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p>	首次申报作出	<p>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p>

	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的承诺	人员
13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首次申报作出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p>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	--	--	--

本次修订后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作出主体	修订承诺的内容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p>

			<p>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5、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7、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	--	--	--

综上，在修订出具上述承诺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善、完备，符合《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对照并完善。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善、完备。

(五)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168.672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389.557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高于25%。若本次发行2,389.5575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9,558.23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若本次发行2,389.5575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相宇阳	3,440.3669	47.99	3,440.3669	35.99
2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5505	9.21	660.5505	6.91
3	郭熙中	657.5024	9.17	657.5024	6.88
4	高健	309.8879	4.32	309.8879	3.24
5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07	220.0000	2.30
6	季建峰	209.9898	2.93	209.9898	2.20
7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817	2.48	177.9817	1.86
8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666	2.20	157.3666	1.65
9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52	2.13	152.9052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0	徐秋岚	152.9052	2.13	152.9052	1.60
1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735	2.00	143.3735	1.50
12	舒畅	142.7115	1.99	142.7115	1.49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242	1.71	122.3242	1.28
14	张丽君	106.1903	1.48	106.1903	1.11
15	王丽	81.5494	1.14	81.5494	0.85
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21	0.85	61.1621	0.64
17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168	0.84	60.2168	0.63
18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500	0.71	51.1500	0.54
19	成婷	48.7470	0.68	48.7470	0.51
20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25	0.58	41.7725	0.44
21	泉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00	0.52	37.5100	0.39
22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	0.48	34.1000	0.36
2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0.43	30.5810	0.32
24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46	0.40	28.6746	0.30
25	徐晓瑜	16.7273	0.23	16.7273	0.18
26	林璐	12.2324	0.17	12.2324	0.13
27	敖琦	10.1937	0.14	10.1937	0.11
28	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2,389.5575	25.00
合计		7,168.6725	100.00	9,558.2300	100.00

《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众股东为 19 名，共计持有公司 1,725.23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2,389.55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3.0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5.11%。

2、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①稳定股价预案将避免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过程中，如股价恢复、继续实施将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稳定股价措施将中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

②稳定股价措施具有较大实施空间

A.当发行人出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较为充足的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的股价。

B.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3.0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5.11%。在此股权比

例下，通过回购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最大可回购股比为 18.05%-20.11%，具有一定实施空间，且公司回购股份后，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向其他公众股东出售，以保证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②查阅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分析其是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内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运营部、市场部、商务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新品生产部、生产部、生产计划部、质量监管部、交付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10,113.37 万元及 2,245.0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

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10,113.37 万元及 2,245.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8,237.9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168.6725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12,797.94 万元和 10,113.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22.09% 和 14.5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

站、中国法院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5 日挂牌之日起至今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思远投资

思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2MA2W9F0T7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三楼 320-2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思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51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远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西藏旭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张飞廉	8,950.00	47.6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韩道虎	1,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5	李瑞梦	1,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朱爱萍	960.00	5.11	有限合伙人
7	王岩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莉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9	张亚琴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0	董红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1	赵里兴	5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致橡树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2.39	有限合伙人
13	周勇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嵩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卫华	3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风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8	吴安岭	2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余俊豪	14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0	万丽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1	汪水荣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8,8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马鞍山宏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思远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869），思远投资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U166）。

2、金达创投

金达创投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L3B51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4 楼 414-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375,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达创投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40	普通合伙人
2	任瑞婷	1,000.00	23.36	有限合伙人
3	蔡胜才	5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4	刘廷顺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5	程明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6	周炳松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7	孙连安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8	杨斌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9	陈爱清	3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10	钟丙祥	28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1	章文	24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2	陈群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欧阳锡聪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4	王黎莉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越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28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达创投的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631)，金达创投亦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X359)。

3、源鑫二期

源鑫二期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 BPYQKDX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D706 -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鑫二期持有发行人 286,74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鑫二期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李建锋	4,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3,0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4	李丽	2,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许国强	1,400.00	6.36	有限合伙人
6	张津	1,2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7	周晓庆	1,2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周建华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丁志刚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郑敏敏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建锋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2	陆新伟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3	华江琳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4	蒋鹏霄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5	陈园园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6	吴瑛珠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2,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源鑫二期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5972），源鑫二期亦于2022年7月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VS585）。

4、重心创投

重心创投成立于2020年6月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64DK6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2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20年6月4日至2028年2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心创投持有发行人1,529,052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心创投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6.76	有限合伙人
3	苏镇邦	10,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乐迅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5	张伟伟	5,000.00	8.92	有限合伙人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8.92	有限合伙人
7	SK海力士(无锡)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	8.92	有限合伙人
8	惠州大亚湾其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53.34	5.27	有限合伙人
10	刘福平	1,7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1	徐梅	300.00	0.5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6,053.34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重心创投的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94），重心创投亦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QE10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变化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其他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配件供应及相关技术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94%、99.93% 及 99.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相宇阳。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卓海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6,605,5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

（2）郭熙中，现持有发行人 6,575,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3、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香港基塔。

4、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相宇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熙中	副董事长
3	季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健	董事
5	孙丽	独立董事
6	杨渝书	独立董事
7	王婷	独立董事
8	舒畅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	林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周天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敖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王凌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勤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舒畅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呼伦贝尔坤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敖琦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泰州市勤海车件厂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凌的母亲曾持股 100%，父亲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注销
4	姜堰区海勤五金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凌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陇南永新进口车辆维修服务有限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凌配偶的父亲持股 66.67%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凌配偶母亲持股 33.33%

	公司	并任监事的企业
6	许凤亚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7	无锡雅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许凤亚配偶持股 5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西安启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宇阳母亲报告期内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9	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季建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未来十二个月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6.99	1,150.49	1,157.61	967.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967.96 万元、1,157.61 万元、1,150.49 万元和 746.99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完善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相对较低，因此占比相对较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99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相宇阳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周静月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该担保下未结清债务转为信用借款
相宇阳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相宇阳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7,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相宇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本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代为申报的无锡市新吴区支持关键人才引进和扎根薪酬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相宇阳	10.00	10.00	-	-
其他应付款	郭熙中	10.00	10.00	-	-
其他应付款	季建峰	10.00	10.00	-	-
其他应付款	高健	10.00	10.00	-	-
其他应付款	敖琦	3.00	3.00	-	-
其他应付款	舒畅	10.00	-	-	-
其他应付款	王凌	3.00	-	-	-
其他应付款	林璐	3.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卓海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83号	珠江路97号	宗地面积: 10,622.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011.36 m ²	2071.02.21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	卓海半导体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61号	优谷产业园65号	房屋建筑面积: 1,572.77 m ²	2063.02.24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卓海装备	上海东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灵石路718号D8幢201室	92.76	17,915.42元/月	2023.10.27-2026.11.25	办公
2	香港基塔	Funbyte Limited	11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Kong	/	6,000元港币/月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检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9	466986 9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4- 2031.05.13
2		9	723624 9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3		42	723625 2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4		35	723727 04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5		9	723766 0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6		9	723780 47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7		37	723727 4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8		42	723793 9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	ZHFPRA	9	723794 42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0	ZHPremium	9	723794 64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1	ZHPR	42	723810 17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2	ZHUOHAI SEMITEC	7	723811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3	ZHUOHAI SEMITEC	9	723811 8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4	ZHUOHAI SEMITEC	7	723911 1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4- 2034.01.13
15	ZHUOHAI SEMITEC	35	723938 6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1.13- 2034.01.12
16	ZHUOHAI 卓海科技	37	723650 95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17	ZHAdvanced	9	723826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18	ZHUOHAI	9	723794 8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19	卓海光仪	35	723842 7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0	——	37	723920 7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1	卓海光仪	9	723947 4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2	卓海	37	723624 6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3	 ZHOUHAI 卓海科技	40	723898 5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24	 ZHOUHAI 卓海科技	9	723697 40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34.03.20
25	卓海半导体	9	723793 69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6	卓海量测	9	723719 05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7		37	723834 31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8	卓海	9	723672 6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29	卓海光仪	37	723745 7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0	卓海科技	9	723923 33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1	卓海精仪	9	723766 1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2	卓海光仪	42	723864 86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33	卓海精密	9	723765 18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3.14- 2034.03.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4	卓海光仪	7	723762 25	卓海科技	原始取得	2024.05.20- 2034.05.19
35	KITTA SEMITEC	35	306516 298	香港基塔	原始取得	2024.04.02- 2034.04.01
36	基塔	7	306516 333	香港基塔	原始取得	2024.04.02- 2034.04.01
37	KITTA	7	306516 306	香港基塔	原始取得	2024.04.02- 2034.04.01
38		7	306516 324	香港基塔	原始取得	2024.04.02- 2034.04.01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晶圆状态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202011203131.1	卓海科技	2020.11.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校准补偿的透明晶圆表面曲率半径测量方法	ZL202011016003.6	卓海科技	2020.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透明晶圆薄膜应力测量系统	ZL202011018352.1	卓海科技	2020.0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用信号模糊控制滤波器	ZL202010945635.4	卓海科技	2020.09.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预对准机的透明晶圆边缘提取方法	ZL202010903002.7	卓海科技	2020.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ZL202010903005.0	卓海科技	2020.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仿真测试系统					
7	适于嵌入式SMIF装载机构的多任务实时并发处理方法	ZL202310912285.5	卓海科技	2023.07.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信号处理装置、方法及应力检测系统	ZL202310587763.X	卓海科技	2023.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支持偏转定位的晶圆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2310351416.7	卓海科技	2023.04.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晶圆载台与机械臂的平行度调节结构及调节方法	ZL202310332211.4	卓海科技	2023.03.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晶圆检测的超360度旋转平台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1082510.9	卓海科技	2022.09.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固态激光器的功率自优化方法	ZL202111151179.7	卓海科技	2021.09.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薄膜应力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ZL202110612472.2	卓海科技	2021.06.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的延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213292.X	卓海科技	2019.03.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晶圆的薄膜应力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0231713.8	卓海科技	2023.03.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晶圆表面曲率半径检测装置、方法及薄膜应力检测方法	ZL202311127831.0	卓海科技	2023.09.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具有检测灯丝加热电流和发射电流的电子枪高	ZL202210833997.3	卓海科技	2022.07.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压电源装置					
18	一种基于白光光源的薄膜应力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210960339.0	卓海科技	2022.08.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镀膜质量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62621.8	卓海科技	2023.08.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套刻测量装置	ZL202111263021.9	卓海科技	2021.10.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薄膜应力仪自动调平装置	ZL202111214554.8	卓海科技	2021.10.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ZL202311197521.6	卓海科技	2023.09.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方块电阻的测量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44368.8	卓海科技	2023.09.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ZL202311345262.7	卓海科技	2023.10.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电阻测量仪	ZL202311451661.1	卓海科技	2023.11.0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晶圆表面平均曲率半径的测量方法和系统	ZL202311667032.2	卓海科技	2023.12.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多尺寸的晶圆传输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410001456.3	卓海科技	2024.01.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适于8寸晶圆OPEN装载传输的映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732225.5	卓海科技	2023.06.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薄膜测量装置、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410070644.1	卓海科技	2024.0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薄膜应力测量方法、系统、数据处	ZL202311029884.9	卓海科技	2023.08.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理设备、存储介质					
31	一种高压电源的检测装置	ZL202311673838.2	卓海科技	2023.12.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晶圆的预对准方法及其边缘检测装置	ZL202410219754.X	卓海科技	2024.02.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3	方块电阻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2311602105.X	卓海科技	2023.11.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四探针电阻仪自优化装置和自优化方法	ZL202410310745.1	卓海科技	2024.03.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5	晶圆传送密封保护装置	ZL201911000992.7	卓海科技	2019.10.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固体激光器及其锁模自优化方法	ZL202311578447.2	卓海科技	2023.11.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晶圆的全自动测量系统、方法、设备和介质	ZL202311347117.2	卓海科技	2023.10.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晶圆位置监测调度装置、系统和方法	ZL202311679032.4	卓海科技	2023.12.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固态激光振荡器的自检方法、装置及固态激光振荡器	ZL202311656330.1	卓海科技	2023.12.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0	接触式轮廓仪双镜头检测装置	ZL202411132943.X	卓海科技	2024.08.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1	基于周期信号重建的半导体设备改造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1252974.9	卓海科技	2024.09.0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2	预定位装置的改造方法、改造装置及电子设	ZL202411288539.1	卓海科技	2024.09.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备					
43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410553513.9	卓海科技	2024.05.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晶圆预定位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410660835.3	卓海科技	2024.05.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电子元器件替换型号确定方法、设备及产品	ZL202510377524.0	卓海科技	2025.03.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晶圆曲率半径的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411399592.9	卓海科技	2024.10.0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7	真空组装装置	ZL202411372966.8	卓海科技	2024.09.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8	轮廓仪及探针安装工装	ZL202411265188.2	卓海科技	2024.09.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轮廓仪	ZL202411303980.2	卓海科技	2024.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0	真空泵控制器的故障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2410890196.X	卓海科技	2024.07.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1	薄膜厚度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ZL202411463815.3	卓海科技	2024.10.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2	激光器倍频晶体换点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2410270435.1	卓海科技	2024.03.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预对准机的传感器信号转换装置	ZL202410304070.X	卓海科技	2024.03.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4	基于实时滤波的半导体设备改造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1273826.5	卓海科技	2024.09.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标准颗粒晶圆的制备方法	ZL202411032189.2	卓海科技	2024.07.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紫外激光器	ZL202410630443.2	卓海科技	2024.05.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7	一种小信号处理电路	ZL202411267022.4	卓海科技	2024.09.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8	用于定位晶圆方向的装置和方法	ZL202411320670.1	卓海科技	2024.09.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透明晶圆定位装置	ZL202120892108.1	卓海科技	2021.04.27	十年	原始取得
2	晶圆传送密封保护装置	ZL201921770084.1	卓海科技	2019.10.21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晶圆传送密封保护装置	ZL201920639455.6	卓海科技	2019.05.06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的延寿装置	ZL201920361529.4	卓海科技	2019.03.20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用晶圆定位装置	ZL201920212584.7	卓海科技	2019.02.18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的光路微调装置	ZL201920179687.8	卓海科技	2019.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用气浮轨道水平度精密稳定装置	ZL201920179688.2	卓海科技	2019.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8	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用高压控制器的电路板功能的检测装置	ZL201920128160.2	卓海科技	2019.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晶圆缺陷测试仪用纳米位移装置驱动器	ZL201920128186.7	卓海科技	2019.01.24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载片台	ZL201920069174.1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取片手臂	ZL201920069193.4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交换手臂	ZL201920069194.9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承片托盘	ZL201920069211.9	卓海科技	2019.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固定硅片的转换托盘	ZL201821453612.6	卓海科技	2018.09.05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承载移动平台的主动减震控制系统	ZL202120969231.9	卓海科技	2021.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晶圆卡匣固定装置	ZL202321266395.0	卓海科技	2023.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控制激光器关断的装置	ZL202320667793.7	卓海科技	2023.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激光器SESAM用精密位置调节装置	ZL202320654587.2	卓海科技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19	高稳定性晶圆装载口装置	ZL202320637448.9	卓海科技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曲率半径测量装置	ZL202320139514.X	卓海科技	2023.01.31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螺旋旋转限位装置	ZL202222805192.6	卓海科技	2022.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圆弧型旋转限位机构	ZL202222803085.X	卓海科技	2022.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超360度旋转的旋转平台测试装置	ZL202222367167.4	卓海科技	2022.09.06	十年	原始取得
24	双波段激光光束功率吸收装置	ZL202222223913.2	卓海科技	2022.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子枪高压电源装置	ZL202221838497.0	卓海科技	2022.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26	光闸装置	ZL202321729764.5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	激光器镜片固定装置	ZL202321403131.5	卓海科技	2023.06.02	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子源、电子枪以及带电粒子束装置	ZL202321731127.1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29	四探针电阻测量仪	ZL202321729766.4	卓海科技	2023.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晶圆传输标准机械接口装载装置	ZL202321838326.2	卓海科技	2023.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晶圆取片结构及晶圆检测系统	ZL202322029834.2	卓海科技	2023.07.28	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晶圆存放装置	ZL202322128544.3	卓海科技	2023.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33	位置检测装置	ZL202322161558.5	卓海科技	2023.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移动式晶圆传输机械接口装载装置固定结构	ZL202322274468.7	卓海科技	2023.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35	晶圆承载装置	ZL202322195085.0	卓海科技	2023.08.15	十年	原始取得
36	开腔装置和电子显微镜	ZL202322161079.3	卓海科技	2023.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37	晶圆校准装置	ZL202322397840.3	卓海科技	2023.09.05	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串并口检测装置	ZL202322281743.8	卓海科技	2023.08.24	十年	原始取得
39	探针坐标系原点位置的校准系统	ZL202322697142.5	卓海科技	2023.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40	晶圆检测装置	ZL202322648475.9	卓海科技	2023.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41	状态监控系统	ZL202321991727.1	卓海科技	2023.07.26	十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光路校准纠偏系统及光学系统	ZL202323227458.4	卓海科技	2023.11.28	十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晶圆加热装置	ZL202323201420.X	卓海科技	2023.11.27	十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调节机构和机械臂传输装置	ZL202323333181.3	卓海科技	2023.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5	一种晶圆加热装置	ZL202420015647.0	卓海科技	2024.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46	两次反射式晶圆定位检测装置	ZL202420181408.2	卓海科技	2024.01.25	十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晶圆卡匣定位装置	ZL202323395321.X	卓海科技	2023.12.13	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三轴机器人与阀门安全互锁装置和机器人	ZL202420007948.9	卓海科技	2024.01.03	十年	原始取得
49	多探针集成系统及四探针电阻测量仪	ZL202420544338.2	卓海科技	2024.03.20	十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晶圆映射机构	ZL202420950795.1	卓海科技	2024.05.06	十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载入口转接底座及半导体设备	ZL202421025929.5	卓海科技	2024.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晶圆表面电阻检测装置	ZL202421039544.4	卓海科技	2024.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无接触式水平仪	ZL202422152568.7	卓海科技	2024.09.03	十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多尺寸晶圆盒检测电路及检测装置	ZL202422077287.X	卓海科技	2024.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55	托盘及晶圆测量设备	ZL202421785990.X	卓海科技	2024.07.26	十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 纳米位移驱动软件 V1.0	2019SR0350899	2019.04.1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2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高压自动精密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50894	2019.04.1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3	卓海用于晶圆颗粒测试仪光路精密位移跟踪软件V1.0	2019SR0274511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4	卓海用于晶圆缺陷测试仪气浮轨道精密位移测试软件 V1.0	2019SR0271787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5	卓海用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离子泵工作状态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71784	2019.03.2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6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RTC 授权钥匙软件 V1.0	2019SR0194440	2019.02.2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7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 SMIF 机构单片机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94434	2019.02.28	未发表	卓海科技
8	卓海基于电子束扫描测量仪的自动找平边系统软件 V1.0	2018SR901348	2018.11.12	2018.04.05	卓海科技
9	多材质晶圆的预对准适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60074	2021.10.26	2021.07.24	卓海科技
10	8吋晶圆全自动传输控制软件 V1.0	2023SR0930626	2023.08.14	2023.06.01	卓海科技
11	薄膜应力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0273926	2023.02.23	2021.12.21	卓海科技
12	四探针电阻测量仪软件 V1.0	2022SR1417900	2022.10.26	2022.07.24	卓海科技
13	晶圆密封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51767	2021.10.25	2021.05.14	卓海科技
14	晶圆位置映射算法软件 V1.0	2021SR1548399	2021.10.22	2021.06.21	卓海科技
15	多机械接口标准的载入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45253	2021.10.22	2021.08.16	卓海科技
16	355 激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1776744	2023.12.27	未发表	卓海科技
17	6、8吋 OpenCassette 双 Port 全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55899	2024.06.04	2024.04.01	卓海科技
18	反射膜厚仪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4SR2073538	2024.12.13	2024.07.01	卓海科技
19	全自动应力仪系统软件 V1.0	2024SR2072668	2024.12.13	2024.10.01	卓海科技
20	集成式全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4169	2025.05.12	2025.03.01	卓海科技
21	卓海 CDSEM_TPC 远程量测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5SR0763255	2025.05.1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22	卓海 CDSEM_TPC 远程量测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64558	2025.05.12	未发表	卓海科技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卓海科技 ZHUOHA I 图形	美术	国作登字-2023 -F-00163337	2023.08.04	2009.12.26	卓海 科技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备案证号	有效期至
1	zhuohai.net	卓海科技	苏 ICP 备 10225498 号-2	2031.04.13
2	zhuohai.com	卓海科技	苏 ICP 备 10225498 号-3	2030.09.11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香港基塔，1 家参股公司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卓海半导体住所及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名称及登记机关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卓海半导体

根据卓海半导体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报告期末，卓海半导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卓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J7JE7Y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相宇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卓海半导体 100% 的股权，卓海半导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报告期末，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331790B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 11 号标准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温任华
注册资本	942.989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7.48% 的股权，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卓海半导体及魅杰半导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497.22	317.53
电子设备	186.64	55.64
运输设备	152.81	48.42
其他设备	677.79	333.56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建筑物为自建或购置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所有权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

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销售情况等，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含税)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02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4,821.94	履行完毕
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23.01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495.00	履行完毕
3	客户E	2021.04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338.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1.07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021.50	履行完毕
5	涌淳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23.06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5,824.36	履行完毕
6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06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508.65	履行完毕
7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23.09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416.39	履行完毕
8	客户J	2022.10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247.80	履行完毕
9	客户I	2025.01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353.00	正在履行
10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2023.04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170.00	履行完毕
11	客户J	2024.05-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客户I	2024.05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282.54	正在履行
13	客户I	2023.10-2028.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客户I	2023.09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330.00	履行完毕
15	客户I	2023.09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878.66	履行完毕
16	客户I	2023.10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23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7		2025.01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225.00	正在履行
18	西安龙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01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500.00	正在履行
19	江苏首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099.99	履行完毕
20	舜宇奥来微纳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4.11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前道量检测自研设备	2,665.14	正在履行
21	客户 L	2025.03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3,050.00	正在履行
22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5.03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2,000.00	正在履行
23	上海芯上微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长期有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	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4,2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采购情况等，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ASE SEMICONDUCTOR	2022.07	退役设备	316.00	履行完毕
2	Hightec Systems Corporation	2023.06	退役设备	307.00	履行完毕
3	Adelis Associates Pte Ltd	2023.07	退役设备	340.50	履行完毕
4		2023.03	退役设备	408.00	履行完毕
5	EQ BIZ CO., LTD	2023.07	退役设备	526.00	履行完毕
6		2025.03	退役设备	365.00	履行完毕
7	SL Semi LLC	2024.12	退役设备	280.00	履行完毕

8		2025.04	退役设备	364.00	正在履行
9	CONATION TECHNOLOGIES,LLC	2025.04	退役设备	29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卓海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00.00	2022.02.11-2027.02.10	相宇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2	卓海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246.39	2023.07.18-2024.07.18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卓海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800.00	2023.09.13-2024.09.12	-	履行完毕
4			3,570.00	2025.05.06-2028.05.05	-	正在履行
5	卓海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3.00	2024.04.23-2027.04.22	-	正在履行
6	卓海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740.00	2025.06.05-2027.06.04	-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情况
1	卓海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2.08.30-2023.08.29	是	相宇阳、周静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卓海科技		10,000.00	2023.07.31-2026.07.30	否	--
3	卓海科技		15,000.00	2024.03.26-2027.03.25	否	--
4	卓海科技		15,000.00	2025.03.27-2028.03.26	否	--
5	卓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3.03.10-2024.03.09	是	--
6	卓海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3.07.17-2024.07.06	是	相宇阳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卓海科技		8,000.00	2025.06.25-2027.06.25	否	-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锡光银贷抵 2022 第 0195D1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确保编号为锡光银贷 2022 第 0195 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履行，担保范围内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整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83 号	2022.02.11-2027.02.10	履行完毕

6、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含税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北侧	4,038.01 万元，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经公司认可的增减的工程量	2021.0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发行人由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 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卓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31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9.90 万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由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下同）、26 次董事会会议、20 次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并取消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及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所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卓海科技	15%	15%	15%	15%
卓海半导体	20%	20%	20%	20%
卓海装备	20%	20%	20%	-
香港基塔	首200万元(港币) 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 则继续按照16.50% 的税率征税	首200万元(港币) 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 则继续按照16.50% 的税率征税	-	-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卓海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40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卓海装备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2025年 1-6月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奖补奖金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 人”企业相关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锡 工信综合[2025]1号)	342.00
	无锡市三类企业遴选 奖励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 (创新型企业培育)的通知》(锡新科发 [2025]2号)	25.00
	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 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锡新工信发[2023]88号)	10.00
	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 资金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 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3.92
	无锡市知识产权和质 量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知识 产权和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市 监财[2024]6号)	1.9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 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0.90
	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	0.20

		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7号)	
	软著补贴	《关于发布2024年度无锡高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关于发布2023年度无锡高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0.1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政府补助”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及项目用地情况

1、项目备案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数投备[2025]586号），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080.00万元。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数投备[2025]622号），项目名称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000.00万元。

2、环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登记备案程序。

3、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拟将无锡市新吴区海明路以西、春明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规划道路以北地块（具体位置描述以规划文本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面积约为44.7亩。发行人拟将该地块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目前该土地正在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续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土地使用审批等流程。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环评登记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2 年度	115	113	98.26%	112	97.39%
2023 年度	147	147	100.00%	146	99.32%
2024 年度	164	164	100.00%	164	100.00%
2025 年 6 月末	180	180	100.00%	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0%，缴纳情况良好。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个别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原任职单位缴纳，或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8月31日出具, 正本一式陆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 于 炜

于炜

朱军辉

朱军辉

梁 楷

梁楷

杨文轩

杨文轩